

黑龙江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

(2023年9月1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号

《黑龙江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

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弘扬老区精神,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革命老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

第三条 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科学规划、精准施策、倾斜支持、统筹发展的原则,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主体责任,将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政策措施,解决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组织协调工作,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工作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的优势和作用,配合做好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老区建设促进会应当在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中发挥参谋助手、调查研究、舆论宣传、联系协调等方面的作用。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开发、产业共建、人才培养、科技推广、资源保护、文化遗产、旅游开发、捐资捐助等途径和方式,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第七条 革命老区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扶持政策,发挥自身优势和潜力,构建特色产业体系,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革命老区

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信息通信、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省级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对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时予以倾斜。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统筹革命老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推进革命老区高等级公路建设,加快建设农村公路,支持有条件并符合规划的革命老区加快铁路、港口、航道和民用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电信普遍服务义务。鼓励革命老区建设移动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老区饮用水安全、水旱灾害防治、农田灌溉等水利工程,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建设。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革命老区的资源禀赋,发展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定的抽水蓄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输配电网和热源、热网基础设施建设。

电网企业应当提升革命老区供电质量与服务水平,依法保障革命老区生活生产用电。

第三章 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革命老区因地制宜发展数字经济和优势特色产业,加大以工代赈支持力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开展消费帮扶,壮大实体经济,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革命老区依法开发矿产资源,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和乡村旅游、红色旅游、休闲农业、康养旅游等现代乡村新兴产业,拓展革命老区农民增收空间。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革命老区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培育特色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革命老区建设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和服务平台,鼓

励各类服务组织加强合作,发展统防统治、烘干仓储、农资供应、测土配肥、饲料配送等新型服务业态。

第四章 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革命老区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逐步改善革命老区的城乡教育、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等领域的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革命老区城乡教育的投入力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完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布局,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革命老区发展职业教育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引导、规范社会资本在革命老区捐资办学。鼓励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与革命老区合作共建,发展职业教育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老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鼓励高水平医院与革命老区医院开展对口帮扶,共建医疗联合体,完善革命老区县(市、区)、乡(镇)、村(居)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支持革命老区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老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优先支持革命老区建设广播电视服务网络、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场馆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和全民健身活动。

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优先支持有条件的革命老区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特色产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革命老区社会保障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革命老区社会救助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优抚政策,落实符合条件的在乡退伍红军(抗联)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烈士老年子女、年满六十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群的优抚待遇。

鼓励社会资本在革命老区投资建设养老基础设施。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老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互协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革命老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革命老区实施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湿地保护与恢复、坡耕地综合整治等重点生态工程,在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建设自然保护区。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推进革命老区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实施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优先将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纳入生态保护补偿范围。

第二十六条 省和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补助资金,优先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六章 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制度,实行名录管理,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红色资源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

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可以依托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红色资源设立教育示范基地。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红色资源名录推进全省红色资源数字化建设,为公众提供红色资源信息共享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设、改造革命博物馆、革命纪念馆等场馆,支持革命遗址遗迹、旧址、纪念设施的修缮养护和现存革命文物保护修复,支持革命文物征集和捐献。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革命老区红色资源整合开发与传承利用,研究、挖掘、展示其政治、思想、历史、文化、经济价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革命老区立足红色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建设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线路,完善配套设施,指导旅游企业开发、推广旅游线路、产品以及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参与革命老区红色资源开发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选择红色文化鲜明、旅游基础较好的乡村,打造红色文化旅游乡村,推动革命老区乡村振兴。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色文化宣传教育,支持和鼓励通过文艺作品等各种方式和渠道,讲好红色故事,弘扬红色文化。支持革命老区建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基地,传承弘扬东北抗联精神。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应当利用红色资源,开展和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每年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活动中,应当包含宣传东北抗联精神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红色文化、东北抗联精神纳入课程和培训内容。马克思主义学院、红色教育基地应当开展东北抗联精神的教育。鼓励党史研究、社会科学及有关研究机构开展

东北抗联精神研究、宣传和阐释。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建立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财政稳定投入机制,逐步加大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革命老区的信贷投放,优先支持革命老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

政府性投资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革命老区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对革命老区符合条件的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民生项目在用地、用能、排污指标等要素方面给予倾斜保障。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鼓励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支持革命老区健全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辅导等创业扶持体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革命老区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鼓励和吸引各类人才向革命老区流动;对在革命老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子女入学、医疗服务、人才计划和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可以适当放宽条件和给予优待。

对革命老区依法依规引进的人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编制和安家费等相关政策待遇。

第三十八条 省有关单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对口支援、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服务、文化旅游指导等方式,帮扶革命老区发展。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本省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的实施情况。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有关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革命老区所在地的市(地)、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委),应当定期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行署)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在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七台河市桃山区医疗保障局 全民参保手牵手医保护航心连心

为贯彻落实省医疗保障局以“全民参保手牵手 医保护航心连心”为主题

的9月份集中宣传月活动,9月1日上午,桃山区医疗保障局把参保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压实责任,注重宣传,确保参保工作见实效。下一步,桃山区医疗保障局将继续针对群众在医保领域存在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开展宣传工作。用群众最容易接受的方式宣传讲解各项医保政策。与各街镇和其他相关部门通力合作,使桃山区形成“人人懂医保 人人愿参保 人人有医保”的良好局面。(任思梦)

牡丹江 喷漆库改造项目取得重要进展

近日,由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牡丹江市喷漆库改造项目已完成房屋改造工程、水暖工程、室内电力工程等重大节点任务,标志着该项工程将迈入除尘调试新的建设阶段。

牡丹江喷漆库改造工程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牡丹江机场段内,旨在对原有喷漆库进行全面改造和升级,提升其环境保护和安全性能,为促进牡丹江市及铁路行业逐步走向规范化、环保化的绿色作业之路提供铁建力量。

为确保项目施工生产的有序进

七台河市 开展医疗美容机构专项整治百日会战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稽查支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聚焦医疗美容行业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大的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医疗美容机构专项整治“百日会战”。

在开展专项整治中,坚持检查与宣传并举、处罚与教育并重,积极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督促医疗美容机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合法合规医疗美容机构发展壮大,提升医疗美容行业发展质量。重点加强所用药械购进渠道、质量、资质、储存条件等方面集中排查,严厉打击相关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陈志乾)

环 评 公 示

我公司委托编制的黑龙江新东茂2.5万吨亚麻纺纱项目(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向公众公示,详见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830UZSnr。

黑龙江新东茂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 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遗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2301112011B00855,合同编号:HL2011015。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遗失《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呼兰区[2011]国土资字第069号。特此声明。

公告 牡丹江市水利技术服务中心(原牡丹江市南岭提水灌区管理站)职工林波,已多年联系不上,限林波在5个工作日内与单位联系,若未及时联系或出面,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特此公告。联系人:薛海峰,联系电话:0453-8123048。

东宁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深化警保协作打击保险诈骗犯罪

保险公司详细介绍了公司保险理赔现状以及应对各种可能引起保险欺诈行

为的对策。经侦大队现场解答了在经营管理中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并就今后如

克东县克东镇保安社区 编织一张网基层治理有特色

49个,实现党组织全覆盖。打造社区网格员服务队、志愿者服务队、机关干部服务队、党员服务队,建立社区网格化管理信息台账,做到服务有重点、工作有方向。创建以物业办、公安、司法、城管、物业服

务企业为主的“5+N”服务治理体系网,采用“服务+治理”工作体系,从治安防控、矛盾化解、环境治理等方面形成一个多元、多元联动”服务机制。有效解决活动场所、社会服务治理等难题60余件。依托吹

北大荒农业股份青龙山分公司 谋划抢修田间路全力保秋收

所关注道路安全及运粮通畅问题,针对今年夏季降水较多导致部分田间路出现坑

洼、泥泞的情况,各管理区提早排查田间路况,掌握第一手路况信息,利用机械作

鸡西市公安局鸡冠分局 查破1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经侦查,负责人于某经营盛京百善(北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鸡

西分公司期间,在未经金融部门的批准下,采取产品推介会、散发传

鸡西市城子河区 信访网格融合矛盾化解在基层

强化信访源排查化解,将每一个信访事项落实到基础网格,把网格员作为“前哨岗”,推动矛盾在网格内解决。

以长青乡新阳村为例,在新阳湖边搭

牡丹江市公安局阳明分局前进派出所 例会“会诊”解难没有“办不成事”

动工作机制,做到及时会商,集中“会诊”,安排业务骨干专人跟进,及时请示上级部

鹤岗市公安局工农分局 完成中俄界江文化旅游节安保

安保期间,工农分局全体执勤人员高

度负责,全程保护外国友人的人身安全,

泰来县中医医院 以购代销消费帮扶解难暖心

车,此次活动使脱贫户梁洪财家增收500余元,当钱款第一时间交付到老人手中时,老人露出幸福的笑容。

据悉,泰来县中医医院两位党员

向进一步开展警保协作,严厉打击保险诈骗犯罪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

通过此次走访,进一步加强了公安机关和保险企业的联系,为营造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创造条件,为今后的警保协作奠定坚实基础。

哨报到、实践阵地、共驻共建三个服务平台,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盼”问题200余件,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阵地,开展爱心义诊、孝亲敬老、百人故事图片展等活动110余次,采取部门联动、活动共创、基层共治的方式参与到现场管理,与驻区单位联合开展“支部连支部”系列活动90余次,极大凝聚社区共建共治合力。(苏广鑫)

业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因路制宜”调动机械力量对受损田间路进行逐段清理,碾压平整,并适当拓宽加固路面,确保秋收期间机车安全平稳通行。在架设起民心“信任桥”的同时,更打通了金秋“丰收路”,为粮食安全做好保障。(于润源)

单、口号相传等方式宣传理财产品,向不特定人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将投资钱款打入总公司指定托管江西银行,涉案总人数389人,涉案金额24965893元人民币,现案件正进一步调查中。

以村书记带头通过议事协商的方式,解决了引发村民多次上访的臭水沟问题;通过村民集思广益、出谋划策,栽种果树6000棵,建设了“梨园”,同时新建观光光桥7座,连通了1200米的环湖葡萄长廊,带动盘活水上乐园、不远露营、新阳小镇等项目远近闻名,既促进了村集体经济发展,又让村民安居乐业、其乐融融。(金树东)

的婚姻状况为“有配偶”,但未登记结婚,现欲将户籍改为“未婚”,前进派出所针对此诉求,积极与民政部门和公证部门对接,并对其亲友邻居展开调查,确定黄某未在民政部门登记结婚后,顺利为其变更了婚姻状况。

一步加深,充分展现了龙江公安的良好形象,得到了外国友人的一致称赞。

据悉,此次安保工作共出动警力120余人次,车辆30台次,全体执勤人员坚守岗位,确保活动正常顺利进行,各项工作得到了市委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邵闻飞)

持下,不到2小时500余斤土豆销售一空。

前来购买土豆的职工纷纷表示:“土豆品质非常好,我们通过购买可以解决脱贫户的土豆销路,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贡献一份力量,感觉也是非常有意义的,以后还会积极支持。”